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进展案件所处阶段：原告方撤诉结案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洲际油气”）为被告。
- 本次结案事项涉及金额：公司在本次结案事项中无需承担任何费用，本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工程”）承担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正和”）与山东工程间存在建筑合同纠纷，山东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将云南正和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（被告二）以及公司（被告三）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，请求：

1. 判令云南正和向山东工程支付工程款 308,514,075.35 元及利息；
2. 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9,100 万元及利息；
3.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就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；
4. 判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5.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。

针对以上请求，公司提出：与山东工程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并应向其支付款项的为项目具体实施方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，且洲际油气已于 2017 年 8 月将云南正和 100%股权过户至福建融睿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融睿”）名下。根据约定，相关义务、债务和责任均由云南正和和福建融睿承担，因此，公司对原告提出的第 3 点、第 4 点和第 5 点诉讼请求不予以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对外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》。

二、相关案件目前情况

2019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云南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云民初 247 号）。原告山东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云南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云南省高院认为，原告山东工程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，裁定准许原告山东工程撤诉；同时，案件受理费 2,510,827 元，减半收取计 1,255,413.50 元，由原告山东工程承担。

三、本次结案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结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20 日